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 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____年产 500 万套新型密封件产业化项目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南京领拓新材料有限公司____

编制日期：____2026 年 8 月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套新型密封件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20117-89-05-3792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59 分 38.580 秒，纬度：31 度 37 分 43.5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政务投备〔2025〕1571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_____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涉及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南京市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3号） 规划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关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批文件文号：溧环规〔202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 2.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相符性分析 根据《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洪蓝工业集中区划定管理范围包括洪蓝片区和双尖片区，规划总面积 273.76公顷，范围分别为洪蓝片区北至天生桥大道、西至胭脂路、南至华塘南路—七里甸路、东至洪辉北路—金牛路，规划面积为233.94公顷；双尖片区北		

	至秦淮河四级航道、南至现状德长锻造、西至现状企业边线，东至现状企业边线，规划面积为39.82公顷。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中的洪蓝片区。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产业空间：洪蓝片区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轻工电子等产业类型，双尖片区重点发展精密刀具产业以及推动传统产业升级。 本项目为新型密封件制造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洪蓝工业集中区洪蓝片区，根据厂房不动产权证及洪蓝片区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 with 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相符。 3.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规划环评审查意见</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td><td>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协调。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td></tr><tr><td>2</td><td>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td><td>本项目厂区周边500m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西南侧的张家庄，距离本项目约275m，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厂内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td></tr></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协调。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厂区周边500m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西南侧的张家庄，距离本项目约275m，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厂内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突出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与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协调。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区内空间布局。强化工业企业产业升级过程中污染防治，加强对集中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集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厂区周边500m内环境敏感点主要为厂区西南侧的张家庄，距离本项目约275m，项目废气污染物在厂内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								

			较小。
	3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集中区污染物环境综合治理方案，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理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达到预定目标。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按照“清洁生产、源头控制”的原则，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技术等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4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强化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禁止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不符的项目入区。严格执行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禁止引进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合理处置并达标排放。项目不属于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
	5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强化企业污染防治。加快推进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建设，在污水实现接管前，双尖片区不得引进排放工业生产废水的项目，控制接管工业废水占比，加强废水预处理设施监管，确保废水排放满足污水处理站接管要求。严禁建设高污染燃料设施，加强异味气体、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治理，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	项目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本项目固废分类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6	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完善环境监测体系。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绿色能源利用、协同降碳、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指导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和监测规范做好自行监测。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天生桥河等敏感水体，监督及指导企业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分类管理，合理处置，有利于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并落实各类事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有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不断完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储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24〕1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本项目属于C2921塑料薄膜制造、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1金属密封件制造，与产业政		

	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r><td>2</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3</td><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td><td>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该文件要求。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在禁止准入类中，符合文件要求。															
3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项目租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厂房出租方不动产权证和洪蓝片区用地规划图，该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所在地的发展规划要求。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169 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厂区西侧约 1.55km 的“天生桥风景名胜區”“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4。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																

	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 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指标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及以上）的比例为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 V 类）断面。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辅料消耗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以满足各类用水、用电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	---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也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的增加或改变。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制造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和《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二、区域活动	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	本项目不属于钢	相符

		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和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相符
	3) 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根据《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近期发展规划（2023-2027）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见表1-6。			

表1-6 本项目与洪蓝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空间 约束 布局	优先 引入	符合园区产业定位，且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内，主要从事新型密封件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铁路运输设备制造、汽车制造等领域，属于园区重点发展产业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大类，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
		鼓励依托园区内“链主企业”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项目，进一步补链、强链、延链。	
		洪蓝片区优先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优先引入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开发 利用 限制	1.工业区与居住区组团之间应设置50米的空间防护距离，同时在距离居住区100m范围内避免布置产生恶臭、酸性气体的项目； 2.区内道路与商业、工业混杂区之间应预留降噪空间。 3.开发禁止占用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 4.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5.禁止占用区内战略留白用地和耕地。 6.将区域内主干路、次干路两侧4a类声环境功能区作为规划控制范围（原则上沿线2类区为道路红线外35米），在以上控制范围内不宜规划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噪声敏感类建筑。	本项目周边100m范围内不涉及居住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水域和绿地；本项目位于洪蓝片区内，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原有工业企业搬迁后原地块再开发利用的，应按规定对该场地进行环境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需进行土壤、地下水修复的，应予修复，经修复验收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发建设。	
		限制开发区域，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优化农用地结构，推动保持耕地保有量的稳定和基本农田的数量质量。	
		工业集中区内双尖片区污水接管前，生产废水零排放。	
	限制 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限制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亦不涉及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

				物毒性废水。
	禁止引入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2.表面处理：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通过专家论证同意后方可审批建设。		本项目电镀工序委外，厂内不涉及电镀工序。
		3.热处理：禁止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委外，厂内不涉及热处理工序。
		4.禁止新（扩、改）建化工生产项目（节能减排、清洁生产、安全除患、油品升级改造和为区域配套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气体分装、无化学反应的工业气体制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密封件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整体要求： 1.按照要求，持续改善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 2.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加强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 4.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幅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污染物排放总量： 1.新建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 2.园区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以下总量控制要求：规划至2027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21.5781t/a、非甲烷总烃14.4009t/a、二甲苯0.8464t/a、SO₂2.713t/a、苯0.181t/a、甲苯0.183t/a、氨0.4527t/a、H₂S0.1211t/a、锡及其化合物0.4333t/a、氮氧化物6.4189t/a。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排放量42.1831万t/a、化学需氧量21.0916 t/a、氨氮2.6327 t/a、总磷0.2109 t/a。		本项目新增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漂水区范围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环境应急防范体系，完善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区内企业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3.①存储、使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水平防渗方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②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及排放，本项目设有一个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污染环境的措施。	
		4.加强风险源布局管控，园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远离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及河流；园区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5.园区应构建与漂水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规划至2027年，工业集中区总水资源需求量约为0.2525万立方米/天。规划期强化节约用水、提倡循环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当地水资源化利用上线，项目租赁园区内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煤炭及其制品等其他高污染燃料使用。
		2.洪蓝工业集中区城镇化规划至2027年，工业集中区城镇化水平达到100%，规划建设用地规模为261.74公顷。规划期建设用地不得突破该规模。	
		3.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区内禁止使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禁止使用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禁止使用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4.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能耗、高污染产业准入。	

4.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中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约束布局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保护红线。	相符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	相符

		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能过剩行业，本项目实施能够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或环境敏感区域，不属于化工生产企业。	相符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	相符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民生和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亦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实施不会增加区域污染物减排任务的压力。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管部门将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相符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对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园区。	相符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将强化区域内的应急联动，包括与周边工业企业的应急联动。本项目的应急物资与区域内其他企业的应急物资全部纳入区域应急物	相符

			资储备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实施后将参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已建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不占用农用地。	相符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所用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流域（长江流域）总体要求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管控空间，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总量在漂水区域平衡，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环境风险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	企业在建成投产前拟强化环境事故应	相符

防控	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急管理，落实应急预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和尾矿库项目。	相符
5.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ZH32011720137，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优先引入：洪蓝片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装备制造和轻工电子行业企业；双尖片区：精密机械刀具行业企业。 （3）禁止引入：热处理：使用盐浴氮碳、硫氮碳共渗炉及盐，铸/锻造用燃油加热炉，锻造用燃煤加热炉，手动燃气锻造炉等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新（扩）建排放含氟、难以生化降解、高盐和生物毒性废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为密封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工业集中区内，此地块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 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行业。	相符
----------	--	---------------------------------------	----



图 1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图

6.与相关挥发性有机物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管理文件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 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 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 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尽量减少 VOCs 的挥发, 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 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 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 规范操作规程, 组织生产经营管理, 确保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VOCs 整体去除效率可达 90%以上，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相符
	《江苏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不锈钢、铜棒、PCTFE、PTFE 及 PEEK 塑料粒子。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	符合

7.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的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	1. 企业将遵循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再进行生产作业的原则。 2. 企业将在废气处理装置醒目处张贴铭牌。 3. 企业将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且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相符

	不得少于 5 年。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	1. 企业将登录江苏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录入废气处理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 2. 企业将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的优质活性炭。	相符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8.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以上产生 VOCs 的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td><td>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以上产生 VOCs 的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相符																
2	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以上产生 VOCs 的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	相符																
3	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来自注塑、挤出、烧结工序，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密闭存放，做好台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的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建成后，应对涉及的相关原辅材料名称及其用量进行记录，并做好台账管理。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对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相符

9.与《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对列入本清单的新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主要使用不锈钢、铜、PCTFE（聚三氟氯乙烯）、PTFE（聚四氟乙烯）、PEEK（聚醚醚酮），原辅料的主要成分及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符合文件要求。

10.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314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2 项目与苏环办〔2023〕314 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依照《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针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	本项目主要使用不锈钢、铜、PCTFE（聚三氟氯乙烯）、PTFE（聚四氟乙烯）、PEEK（聚醚醚酮），原辅料的主要成分及排放的污染物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中所列的物质，不属于	相符

	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或联合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已淘汰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管控物质的非法生产和加工使用行为。	涉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企业，符合文件要求。	
	二、落实《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控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针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化学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情况，会同有关部门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跨部门联合检查。	本项目主要使用不锈钢、铜、PCTFE（聚三氟氯乙烯）、PTFE（聚四氟乙烯）、PEEK（聚醚醚酮），原辅料的主要成分不涉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一批）》《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第二批）》中所列的化学品，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三、落实《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要求。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等，不属于《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的污染物，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监督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相关要求，组织企业开展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自查。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事项纳入环境执法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组织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执法检查活动并形成报告。	本项目将依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落实文件相关要求，并开展新化学物质自查。	相符
	五、加强相关企业清洁生产。组织行政区域内生产、使用或排放《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的企业按要求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相关信息。督促企业落实废药品、废农药以及抗生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废药品、废农药、废母液、废反应基和废培养基等废物的产生。	相符
11.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			

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等,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也不涉及上述文件的新污染物排放,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12.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符性

表 1-13 项目与苏环办〔2020〕101号安全风险识别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废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南京市溧水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RTO焚烧炉。项目涉及的前述污染治理设施主要为用于污水处理的化粪池。企业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1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项目与发改环资〔2020〕80号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阀门密封圈、阀芯密封件、阀体、塑料膜、PCTFE棒材的生产，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膜用于电子产品，不涉及农用地膜生产。本项目不涉及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不涉及废塑料进口。不涉及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一次性塑料棉签；也不涉及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南京领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七里甸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祥梅。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现投资 1500 万元，项目租赁洪蓝精密产业园 3000 平方米厂房，购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挤出线等设备，建设新型密封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500 万套新型密封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的阀门密封圈、阀芯密封件、阀体等产品，是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领域的核心配套部件，随着新能源及高端装备等行业对高性能密封件的需求呈爆发式增长，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满足市场对多规格、高性能密封产品的需求，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行业类别</th><th>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h>本项目情况</th></tr> </thead> <tbody> <tr> <td>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td><td>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td><td>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d>/</td><td>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料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td></tr> <tr> <td>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td><td>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td><td>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td><td>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td><td>/</td><td>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td></tr> </tbody> </table>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料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涂料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	/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																	

		上的	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	--	----	--------------------------	--	---------------

南京领拓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年产 500 万套新型密封件产业化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均属于密封件产品，根据生产时所涉及的原料分为高分子密封件和金属密封件。高分子密封件产品主要以 PCTFE、PTFE 或 PEEK 为原料，金属密封件主要以不锈钢或铜棒为原料。本项目各产品均作为独立产品销售，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年	生产时间 (h/a)	所涉及原料
密封件	阀门密封圈	直径 1-1000mm	110 万套	270*8=2160	不锈钢、铜棒、PEEK
	阀芯密封件	直径 1-20mm	80 万套		不锈钢、铜棒、PEEK
	阀体	直径 1-500mm	110 万套		不锈钢、铜棒
	塑料膜	厚度 0.03-0.20mm	200 万套		PTFE

注：塑料膜产品每 1 米长度为 1 套产品。

以下内容涉密删除：***

(2)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包装规格	用量 t/a	厂内最大存放量/t	存放位置	来源及运输方式
不锈钢	不锈钢，长度 1.5-3m	300-500kg/箱	101	10	金属材料库	外购，汽运
铜棒	铜，长度 1.5-3m	300-500kg/箱	505	50	金属材料库	外购，汽运
PCTFE	聚三氟氯乙烯，粒径 5mm	50kg/桶	2.003	0.2	非金属材料库	外购，汽运
PTFE	聚四氟乙烯，粒径 1mm	25kg/桶	501.3	50	非金属材料库	外购，汽运
PEEK	聚醚醚酮，粒径 5mm	25kg/桶	1.003	0.1	非金属材料库	外购，汽运
液压油	矿物油	25L/桶	2.295/3a	/	即买即用，不在厂内贮存	外购，汽运
机油	矿物油	20L/桶	0.018	/		外购，汽运
切削液	基础油、添加	25kg/桶	1	/		外购，汽运

	剂、水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PCTFE	聚三氟氯乙烯，化学式（C ₂ F ₃ Cl） _n ，是三氟氯乙烯的均聚物，具有在主碳链周围含有氟原子与氯原子的结构，熔融温度 215℃，分解温度大于 315℃，具有高度稳定性、耐热性、不燃性、不吸湿性、不透气性等，分子量 10 万～20 万，密度 2.13g/cm ³ ，应用于涂料、塑料、薄膜等			可燃	无资料	
PTFE	聚四氟乙烯，化学式（C ₂ F ₄ ） _n ，外观白色固体，熔点 327℃，沸点 400℃，不溶于任何溶剂，单体分子量 100.015，热容 1.50J/g·℃，弹性模量 0.390 - 0.750 GPa，硬度 58，电阻率 10 ¹⁴ ～10 ¹⁹ Ω·cm，介电常数 2.0-2.1，导热系数 0.167 - 0.300 W/m·K，折射率 1.37（20℃）			可燃	致肿瘤：大鼠灌输试验：TDLo：80 mg/kg；小鼠灌输试验：TCLo：1140 mg/kg	
PEEK	聚醚醚酮，分子式[OC ₆ H ₄ OC ₆ H ₄ COC ₆ H ₄] _n ，外观琥珀色半结晶型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耐热性、优良的力学性能等，熔融温度 230-240℃，玻璃化温度 135-160℃，最高结晶温度（熔体）256℃，最高结晶温度（固体）185℃，密度（非结晶态）1.265，密度（结晶态）1.320，吸水率 0.15%（24 h，40% RH），最高结晶度 48%			可燃	无资料	
机油	外观性状：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密度（g/mL，25℃）：0.877；折射率（n ₂₀ /D）：1.476-1.48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苯、乙醚、氯仿、二硫化碳、热乙醇，与除蓖麻油外大多数脂肪油能任意混合。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主要成分为基础油及添加剂，珀色清澈液体，相对密度 0.85，闪点 204℃，沸点 316℃，正常状况下物料稳定，在环境温度下不分解。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透明液体，比重在 0.85～0.95g/cm ³ ，闪点 230℃			可燃	无资料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金属密封件（以不锈钢、铜棒为原料生产的阀门、阀芯、阀体）生产线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LV-800A	2		
2		数控车床（走心车）	SB-20R typeG	4		
3		框架液压机	RFGH-400	1		
4		动力刀塔车铣复合机	TXY52	2		
5		刀塔车床	T52	4		
6		变频空压站	ST50PSD	1		
7		刀车排	SKD-30F	8		
8	高分子密封件（塑料膜）生产线	旋切机	PT1215/5A	1		
9		伺服油压机	600T	1		
10		伺服油压机	150T	1		
11		烧结炉	802211	7		
12		小型自动模压机	50T	4		

13		分切复卷机	/	1
14		穿轴机	/	1
15		反转机	/	1
16	高分子密封件 (PCTFE 棒材) 生产 线	PCTFE 棒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SANFL-Φ45x28D	1
17		冷水机	110L/min	1
18	高分子密封件 (以 PEEK 为原料生产的 阀门、阀芯) 生产线	注塑机	/	1
19		冷水机	110L/min	1
20	/	超精密磨刀机	MDD-1700D	1
21	/	超精密磨刀车	MDD-1700G	1
22	/	叉车	CFD	1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②各密封件生产精加工设备共用。

以下内容涉密删除：***

（4）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8。

表 2-8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项目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共计 1F，层高 8m，占地面积 2000m ²	包括注塑、挤出、烧结、车加工、压制、分切等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	27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半成品及产品仓库	150m ²	位于生产厂房内
	办公楼	共计 2F，层高 4m，占地面积 445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816.68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302.4t/a	雨污分流，废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40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烧结、注塑、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新建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 1 个，面积约 10m ²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1 个，面积约 1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等基础设施依托出租方现有基础设施，生活污水依托

其污水管网及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依托其雨水排口接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雨、污水排放口水质达标情况由出租方负责，若因突发环境事件或违法违规排污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事件，在查明责任主体后，由该责任主体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28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27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160h，不设食堂和住宿。

(6) 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生产厂房内分为北、中、南三个分区，北侧区域由东向西分别为机加工区、成品库、棒料库、注塑和挤塑区，厂房中部由东向西分别为原料库、压制车间、旋切车间、烧结车间，厂房南侧区域由东向西分别为磨刀室、成品库、半成品库。整个厂区总体布局简洁方便，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总体来说，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东侧和北侧均为洪蓝精密科技产业园厂房，南侧为七里甸路，路南为捷能实业有限公司，北侧为南京安乐屠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位于厂区西南侧 275m 处的张家村。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7) 水平衡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2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工作天数 270d，单班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8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m³/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进入天生桥河。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成型工段共配套2台冷水机，冷水机循环水量均为110L/min，年运行2160h，循环总量为28512t/a。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水需适时补充损耗水量，损耗水量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按照公式进行计算：

$$Q_e = k \cdot \Delta t \cdot Q_r$$

其中：k—蒸发损失系数（1/°C），本项目取0.0015；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口温差 ($^{\circ}\text{C}$)，一般取 10°C ；

Q_r —循环冷却水量 (m^3/a)；

根据上式计算得出冷却蒸发水量 $Q_e=427.68\text{t/a}$ 。

3) 磨刀用水

项目分切复卷机、旋切机使用一段时间需使用磨刀机对刀口进行打磨，磨刀机使用过程带水打磨，磨刀用水经磨刀机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磨刀机补充水量约 1t/a 。

4) 切削液配置用水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使用时需与自来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 ，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 ，则配比用水为 10t/a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大部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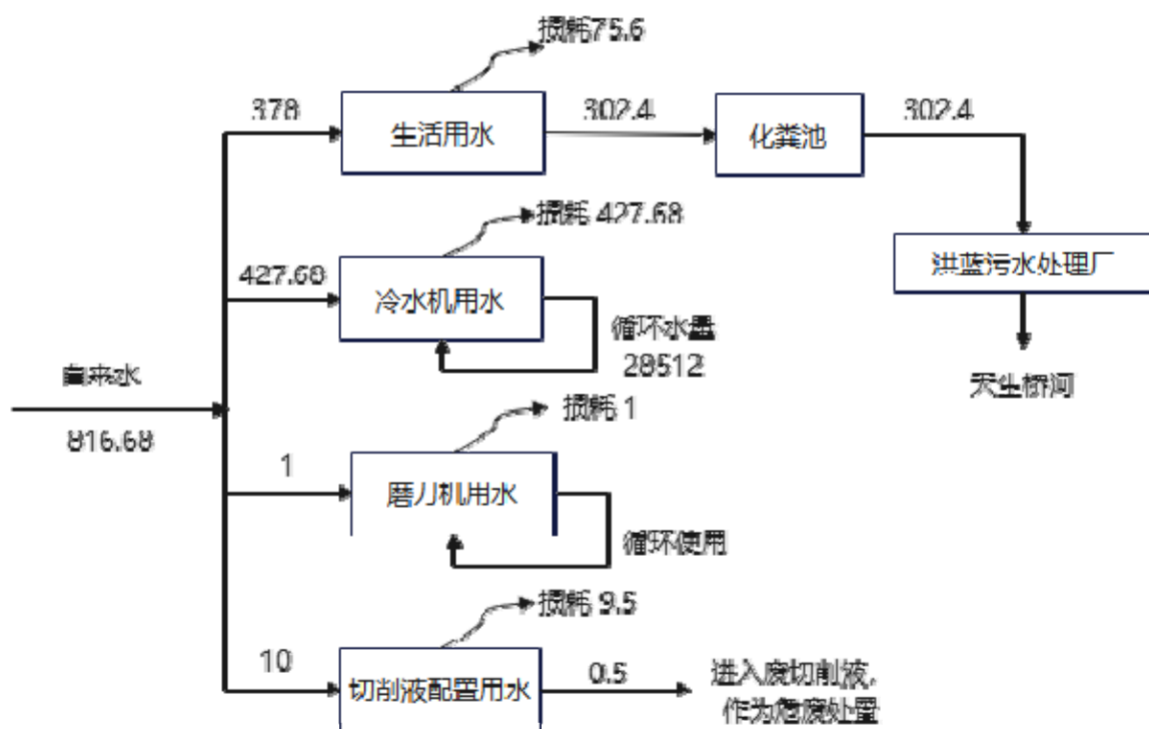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以下内容涉密删除：***				
	表 2-9 项目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烧结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G2-1	挤出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臭气浓度
		G3-1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酚、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S2-2、3-2、S4-1、S4-2	粗加工、精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N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固废	S2-1、S3-1	精加工	废塑料边角料	/	
	S4-1、S4-2	粗加工、精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	
	S2-3、3-3、S4-1、S4-2	粗加工、精加工	废切削液、废切削液桶	/	
	/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	/	
	/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TP、TN、NH ₃ -N、SS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相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该厂房屋为雅顿（南京）人工环境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于空调设备制造，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目前已经全部搬空，因此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情况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9 天，同比增加 5 天，达标率为 87.4%，同比增加 1.6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4 天，同比增加 2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46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27.1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PM₁₀ 年均值为 47μg/m³，达标，同比上升 2.2%；NO₂ 年均值为 2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4.2%；SO₂ 年均值为 6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5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1.9%，超标天数 32 天，同比减少 6 天。

表 3-1 南京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浓度	原标准值	新标准值	新标准值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μg/m ³	35μg/m ³	30μg/m ³	90.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μg/m ³	70μg/m ³	60μg/m ³	7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μg/m ³	40μg/m ³	40μg/m ³	57.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μg/m ³	60μg/m ³	60μg/m ³	10%	达标
CO	95 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³	4mg/m ³	4mg/m ³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59μg/m ³	160μg/m ³	160μg/m ³	99.4%	达标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空气质量 6 项主要指标全面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所提“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不包括《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因此无需监测。

氟化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举世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SHJ-2025W-0746）中大气环境监测数据进行判断，选取项目东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南侧监测点溧都桂苑(距本项目约 600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8 日。

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大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污染指 数	超标率(%)	达标 情况
G1 溧都桂苑	氟化物	1h	20	1.1~2.0	0.1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氟化物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及以上）比例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噪声环境点 534 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 55.0dB，同比下降 0.1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 52.7dB，同比上升 0.4 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 247 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 66.8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4.8dB，同比下降 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6.9%，夜间达标率为 90.9%。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镇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3。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976200	31.888202	张家村	21	SW	27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项目注塑、挤出、烧结过程产生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注塑、挤出、烧结及机加工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注塑、挤出、烧结过程产生的无组织和有组织臭气浓度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4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注塑、挤出、烧结	DA001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氟化氢	5	/			
			酚类	15	/			
二氧化硫			50	/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0.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烃排放量/ (kg/t)		筒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表 3-5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氟化氢		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酚类		0.02					
二氧化硫		0.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二、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生桥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接管协议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该标准中不包括的因子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D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因子		pH	COD	SS	总磷	氨氮	总氮
执行标准	接管标准	6~9	≤350	≤400	≤3	≤35	≤70
	排放标准	6~9	≤50	≤10	≤0.5	≤5 (8)	≤15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三、噪声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 年修订版)〉的通知》(2026 年 3 月 23 日),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时段	监测点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厂界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等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1304	1.0173	/	0.1131
			氟化氢	0.002309	/	/	0.002309
			酚类	0.0000018	/	/	0.000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312	/	/	0.1312
			氟化氢	0.000201	/	/	0.000201
			酚类	0.0000002	/	/	0.0000002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2.4	/	302.4	302.4
			COD	0.106	0.021	0.085	0.015
			SS	0.060	0.018	0.042	0.003
			NH ₃ -N	0.009	0	0.009	0.002
			TP	0.001	0	0.001	0.0002
			TN	0.012	0	0.012	0.005
	固废		0	/	/	0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302.4t/a，污染物接管/环境排放量为 COD0.085/0.015t/a、SS0.042/0.003t/a、NH₃-N0.009/0.002t/a、TP0.001/0.0002t/a、TN0.012/0.005t/a，排放总量纳入洪蓝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2443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1131t/a、无组织排放量 0.1312t/a），氟化氢 0.00251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0.002309t/a、无组织排放量 0.000201t/a）。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噪声，该部分噪声污染随着设备安装结束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进行详细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以简易管理为主：设备安装期间主要通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午间及夜间施工，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设备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防止固废随意堆放。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短、工程量小，采取上述简单管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随着施工结束即可消除。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烧结	非甲烷总烃	1.250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90%	1.1250	0.1125	0.1250
	氟化氢	0.0025			/	0.0023	0.0023	0.0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03			90%	0.0027	0.0003	0.0003
	酚类	0.000002			/	0.0000018	0.0000018	0.0000002
挤出	非甲烷总烃	0.003			90%	0.0027	0.0003	0.0003
	氟化氢	0.00001			/	0.000009	0.000009	0.000001
烧结、注塑、挤出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90%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少量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56	/	/	/	/	0.0056	

注：a 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b 由于酚类及氟化氢的产生量较低，本次不考虑二级活性炭装置对其处理效率。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烧结、注塑、挤出	DA001	非甲烷总烃	13000	产污系数法	40.3	0.523	1.1304	二级活性炭装置	90%	4.0	0.052	0.1131	60	/
		氟化氢		0.08	0.001	0.002309	0.08			0.001	0.002309	5		
		酚类		0.00006	0.000008	0.0000018	0.00006			0.000008	0.0000018	15		

		臭气浓度		/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2000（无量纲）
--	--	------	--	---	------------	--	--	------------	-----------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kg/t 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工作时间（h）	执行标准 mg/m³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生产厂房	烧结、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0.1256	0.058	54	37	8	2160	4
		氟化氢	0.000201	0.00009					0.02
		酚类	0.0000002	0.00000009					0.02
		臭气浓度	少量						20（无量纲）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3	2160	4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

表 4-4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m ³ /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m）	内径（m）	温度（℃）	
DA001	118.993782	31.629029	13000	15	0.6	25	一般排放口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以下内容涉密删除：***

2. 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1) 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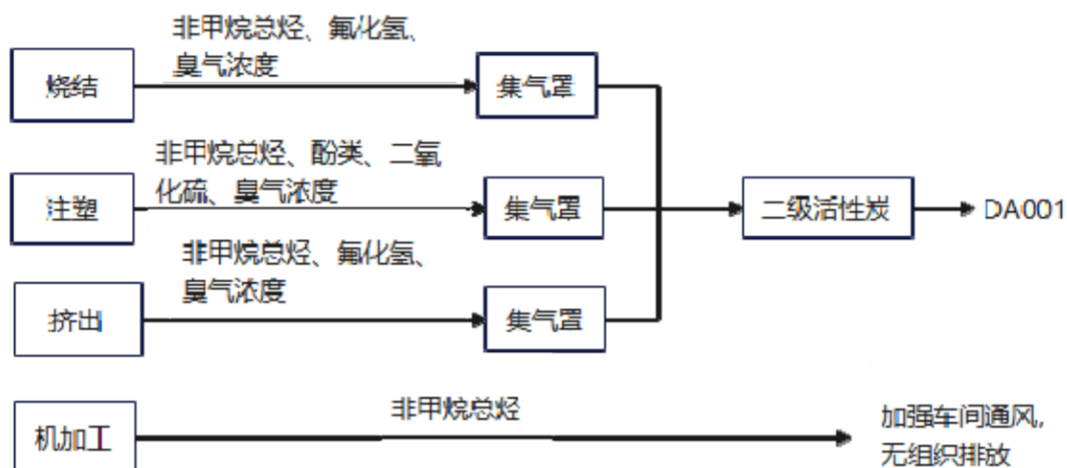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流程图

(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烧结、注塑和挤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DA001排气筒排放。在烧结炉、注塑设备和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与废气产生点的距离固定,属于局部收集,控制风速在0.5~1.0m/s之间,同时吸风口距离废气产生点0.5m,吸气方向与废气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且风量设置合理,可保证罩口收集效率达90%。因此收集效率取90%是可行的。

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挤出机、烧结炉出气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每台设备尺寸基本一致,集气罩的平均尺寸均为1m×0.8m。则集气口风量:

$$Q=vF \times 3600$$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0.5~1.0m/s,本项目取值0.5;

F-罩口面积, m², 本项目罩口面积0.8m²。

经计算 $Q=vF \times 3600=0.5 \times 0.8 \times 3600=1440\text{m}^3/\text{h}$ 。

本项目共1台注塑机、1台挤出机、7台烧结炉,上述每台设备上方均设置1个

集气罩，共设置 9 个集气罩。则本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12960m³/h，本项目配置一台风量为 13000m³/h 的风机可满足废气收集需求。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5 废气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有机废气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废气吸附于表面，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见下表。

表 4-6 二级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参数
1	箱体材质	碳钢喷塑，厚度 1.5mm
2	箱体数量	2
3	活性炭类型	颗粒碳
4	孔隙率	0.75cm ³ /g
5	碘值	≥800mg/g
6	活性炭密度	0.35g/cm ³
7	吸入温度	<40℃

8	比表面积	$\geq 750 \text{ m}^2/\text{g}$
9	水分含量	$\leq 10\%$
10	通过吸附床层气速	0.5 m/s
11	活性炭吸附率	10%
12	活性炭填充量	单级填充量 1250 kg ，总填充量 2500 kg
13	吸附效率	90%
14	更换周期	66 天

3.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况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3)	非正常排放量 ($\text{kg}/\text{次}$)	应对措施
DA001	二级活性炭装置故障	1	1	烧结、注塑、挤出	非甲烷总烃	40.256	0.523	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氟化氢	0.08	0.001	
					酚类	0.00006	0.0000008	

4.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表 4-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4.0	0.052	0.1131
		氟化氢	0.08	0.001	0.002309
		酚类	0.00006	0.0000008	0.0000018
6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131
		氟化氢			0.002309
		酚类			0.0000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有组织排放合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131
	氟化氢	0.002309
	酚类	0.0000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表 4-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 编号	产污环 节	污 染 物	主要污 染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 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生产 车间	注塑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 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	0.1312
		氟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表 3	0.02	0.000201
		酚类			0.02	0.000000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20（无量 纲）	少量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312
				氟化氢		0.000201
				酚类		0.000000 2

表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2443
2	氟化氢	0.00251
3	酚类	0.000002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氟化物	手工	1 次/半年

	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酚类、氟化物、臭气浓度	手工	1 次/年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 次/年

6.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酚类、二氧化硫、臭气浓度等。

(1) 有组织废气

烧结、注塑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氟化物、酚类、二氧化硫、臭气浓度。

为避免因过度无组织排放影响周边环境，本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尽可能采取密闭性措施，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尽可能使无组织排放转化为有组织排放；

②提高设备的密封性能，并严格控制系统的运行指标，有效避免废气的外溢；

③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④合理布置车间，将产生无组织废气的工序尽量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厂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加强厂内绿化，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关排放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相关排放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由于项目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员工 28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工作天数 270d，单班制，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78m³/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02.4m³/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50mg/L、SS：200mg/L、NH₃-N：30mg/L、TN：40mg/L、TP：3mg/L。

冷水机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磨刀用水经磨刀机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不外排。

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2，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情况见表 4-13，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4，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15。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02.4	COD	350	0.106	化粪池	20	302.4	280	0.085	350	洪蓝污水处理厂
		SS	200	0.060		30		140	0.042	400	
		NH ₃ -N	30	0.009		0		30	0.009	35	
		TP	3	0.001		0		3	0.001	3	
		TN	40	0.012		0		40	0.012	70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	TW001	化粪池	化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定,但有规律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浓度（mg/L）	新增日排放 量（kg/d）	新增年排放 量（t/a）
1	DW001	pH	6-9（无量纲）		
		COD	280	0.315	0.085
		SS	140	0.156	0.042
		NH ₃ -N	30	0.036	0.009
		TP	3	0.004	0.001
		TN	40	0.044	0.012
合计		pH	6-9（无量纲）		
		COD	280	0.315	0.085
		SS	140	0.156	0.042
		NH ₃ -N	30	0.036	0.009
		TP	3	0.004	0.001
		TN	40	0.044	0.012

表 4-15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18.994086	31.628332	302.4	洪蓝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规律	工作期间	洪蓝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8)
								TN	15
								TP	0.5

2.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 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 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 防止了管道堵塞, 给固化物体 (粪便等垃圾) 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化粪池能够有效避免生活污水在环境中的扩散; 厌氧腐化下, 能够杀灭蚊虫卵; 生活污水经沉淀杂质后, 大分子有机物得到部分的水解, 能够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 实践证明化粪池是生活污水的有效预处理设施。为保证化粪池的沉淀效果及出水水质, 需要延长污水停留时间, 污水停留时间一般为 12~24 小时。因此本项目选取化粪池作为废水治

理设施是可行的。租赁区域内的化粪池已按三级结构建设，池体采用防水砂浆及防渗混凝土加固，渗透系数满足 10^{-7}cm/s 要求。化粪池的日常由房东定期清掏。通过定期检查化粪池盖板密封性及水位高度，防止污水外溢或下渗，保障了厂区及周边的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安全。

3.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洪蓝污水处理厂概况

现状洪蓝污水处理厂位于洪蓝街道南部，占地面积为 2100m^2 ，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洪蓝污水处理厂总规模 $0.5\text{万 m}^3/\text{d}$ ，工程分二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 $0.2\text{万 m}^3/\text{d}$ ，工程于 200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6 月完成土建设备，2009 年 7 月投入运行。现有洪蓝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处理工艺， A^2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是传统活性污泥工艺、生物硝化及反硝化工艺和生物除磷工艺的综合。污水首先自流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去除杂质类物质后进入 A^2O 池，经生物脱氮除磷处理后，出水进入二沉池、硅藻土池进行絮凝沉淀；出水进入反硝化池进一步脱氮处理，最终出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达标排放。污泥经脱水后泥饼外运处置。

现有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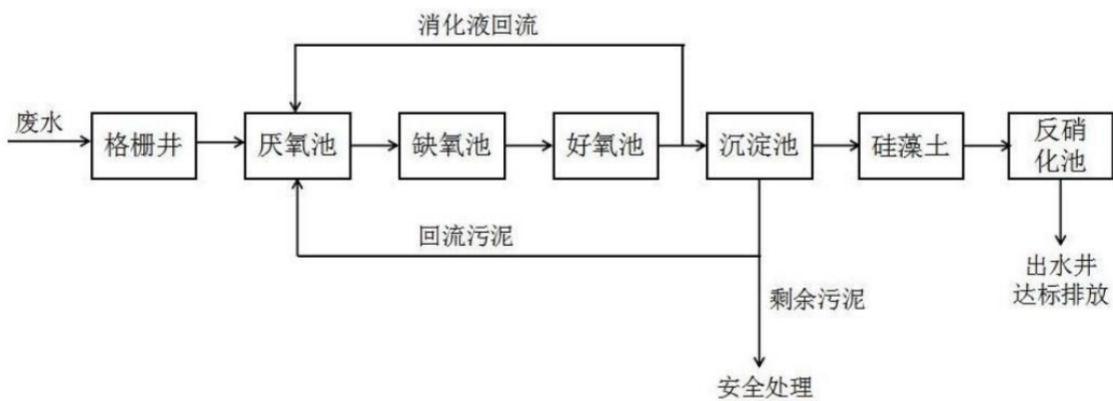


图 4-2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简单处理后水质满足洪蓝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b.废水水量分析

目前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达到 $0.2\text{万 m}^3/\text{d}$ ，实际处理量约为 $0.104\text{万 m}^3/\text{d}$ ，

余量 960m³/d，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为 302.4t/a，即 1.12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12%。因此，洪蓝污水处理厂尚有足够余量可容纳项目产生的污水，对洪蓝污水处理厂的负荷冲击影响不大。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收集系统覆盖洪蓝集镇、工业集中区等周边包括三里亭村、无想寺村、西旺村部分地区。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工业集中区，属于洪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废水进入洪蓝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4.废水监测计划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洪蓝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6。

表 4-1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厂房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 套)	声压级/ 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立式综合加工中心	2	85	隔 声、 减振	54	20	1.2	1	74.3	生产时 运行	25	58	1m
2	数控车床（走心车）	4	85		36	20	1.2	1	74.3		25		
3	PCTFE 棒单螺杆挤出生产线	1	80		3	22	1.2	1	69.3		25		
4	超精密磨刀车	1	80		50	3	1.2	1	69.3		25		
5	框架液压机	1	80		40	17	1.2	1	69.3		25		
6	动力刀塔车铣复合机	2	80		54	22	1.2	1	69.3		25		
7	刀塔车床	4	80		54	26	1.2	1	69.3		25		
8	变频空压站	1	85		5	30	1.2	1	74.3		25		
9	刀车排	8	80		30	25	1.2	1	69.3		25		
10	旋切机	1	80		20	15	1.2	1	69.3		25		
11	伺服油压机	2	85		40	15	1.2	1	74.3		25		
12	烧结炉	7	85		5	10	1.2	1	74.3		25		
13	小型自动模压机	4	80		45	15	1.2	1	69.3		25		
14	超精密磨刀机	1	80		50	2	1.2	1	69.3		25		
15	分切复卷机	1	80		26	15	1.2	1	69.3		25		
16	穿轴机	1	80		15	15	1.2	1	69.3		25		
17	反转机	1	80		14	5	1.2	1	69.3		25		
18	注塑机	1	80		3	25	1.2	1	69.3		25		
19	冷水机	2	80		2	30	1.2	1	69.3		25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沿南厂界方向为X轴，沿西厂界方向为Y轴

表 4-17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m		
1	风机	/	-0.5	28	1.5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生产时运行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沿南厂界方向为X轴，沿西厂界方向为Y轴

2.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

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 S \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

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p2} = L_{p1}(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东侧	昼间	56.4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52.5	65	
西侧	昼间	58.04	65	
北侧	昼间	54.1	65	

注：（1）夜间不生产，因此不开展夜间噪声预测。

从上表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有注塑机、风机、冷水机等，其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 (1) 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 (2) 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9 所示。

表 4-19 噪声监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声级（Leq）	厂界	1次/季度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

1) 废塑料边角料（S2-1、S3-1）

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 2.5kg/吨—产品，本项目废塑料边角料主要为 PCTFE 挤出和 PEEK 注塑后精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料，其对应总产能为 3t/a，则废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0075t/a，收集后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边角料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03-S17。

2) 废金属边角料（S4-1、S4-2）

金属密封件粗加工、精加工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该部分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金属边角料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99-S17。

3) 滤渣

磨刀机用水经自带的过滤系统过滤后循环使用，过滤过程产生滤渣，主要成分为金属或塑料碎屑，滤渣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滤渣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99-S17。

4)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塑料粒子和不锈钢、铜棒等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PFTE、PEEK 包装规格 25kg/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1kg，PCTFE 包装规格 25kg/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2kg，不锈钢和铜棒包装规格为 300-500kg/箱，平均单个空箱重约 2kg，根据各原料使用量，经核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3.2t/a，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包装材料类别及代码为 SW17 900-099-S17。

(2) 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7 月 19 日），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使用颗粒炭，一次填充总量按 2500kg 计算；

s—动态吸附量，%；（本项目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根据废气源强，VOCs（以非甲烷总烃之和考虑）削减浓度为 36.3mg/m³；

Q—风量，单位 m³/h，风量为 13000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项目取值 8h/d。

经计算，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周期约为 66 天。

根据《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更换以 66 天更换一次核算，年工作 270 天，年更换 4 次，经核算活性炭更换量 10t/a。结合废气源强，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约 1.017t/a，项目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

废活性炭约 11.017t/a。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mg/g，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机油使用过程有损耗，最终废机油产生量约 0.01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4-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废液压油

本项目注塑机使用过程需要加注液压油，液压油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700L，液压油密度约为 0.85g/cm³，则每次更换的液压油量约为 2.295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规格 20L/桶，本项目年使用 1 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2.5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为 0.002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5)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规格为 25L/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3kg，本项目每 3 年更换一次液压油，每次使用量约为 2700L，则每次更换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0.324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废切削液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切削液使用时需与自来水进行调配，切削液与水的调配比例为 1:10，切削液使用量为 1t/a，则配比用水为 10t/a。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大部分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蒸发损耗，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 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HW09，废物代码：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切削液桶

切削液包装规格为 25kg/桶，单只空桶重量约 3kg，年使用切削液 1t，则废切削液桶产生量为 0.12t。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切削液桶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8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3.2t/a。

表 4-20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估算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瓜果皮、纸屑	3.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废塑料	23.2	√	--	
3	废边角料	高分子密封件精加工	固	废塑料	0.0075	√	--	
4	废边角料	金属密封件粗加工、精加工	固	废金属	6	√	--	
5	滤渣	磨刀	固	金属或塑料碎屑	0.1	√	--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非甲烷总烃、活性炭	11.017	√	--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0.015	√	--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废铁	0.0025	√	--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废矿物油	2.295/3a	√	--	
10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	废矿物油、废铁	0.324/3a	√	--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0.5	√	--	
12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	废切削液、废铁	0.12	√	--	

表 4-21 固体废物分析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	固废代码	危险特性	危险性鉴别方法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	员工生活	固	3.2	SW64	900-099-S64	-	《国家危险废物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		原料使	固	23.2	SW17	900-099-S17	-		外售

	料	废	用、产品 包装						物名录 (20 25 年 版)》	
3	废塑料边角料		高分子密封件精加工	固	0.0075	SW17	900-003-S17	-		外售
4	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密封件粗加工、精加工	固	6	SW17	900-099-S17	-		外售
5	滤渣		磨刀	固	0.1	SW17	900-099-S17	-		环卫清运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	11.017	HW49	900-039-49	T		由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7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	0.015	HW08	900-214-08	T, I		
8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	0.0025	HW49	900-041-49	T, I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2.295/3 a	HW08	900-218-08	T, I		
10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固	0.324/3 a	HW49	900-041-49	T, I		
11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0.5	HW09	900-006-09	T, I		
12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固	0.12	HW49	900-041-49	T, I		

表 4-22 危险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1.017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66 天	T	袋装封口	由有 资质 单位 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年一次	T, I	桶装密闭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每年一次	T, I	防泄漏托盘	
4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295/3 a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每 3 年一次	T, I	桶装密闭	
5	废液压油桶	HW49	900-041-49	0.324/3 a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每 3 年一次	T, I	防泄漏托盘	
6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5	机加工	液	废切削液	每月一次	T, I	桶装密闭	
7	废切削液桶	HW49	900-041-49	0.12	机加工	固	废切削液、废铁	每月一次	T, I	防泄漏托盘	

2.环境管理要求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对于建设项目运行后的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建设单位危险废物产生、经营企业在省内转移时要选择有资质并能利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比对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承运危险废物。

②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设置。

④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均应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⑤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

规定。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3)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危废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活性炭每 3 个月转移一次，其余危废每年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6 吨。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10m²，危废库最大暂存能力不低于 8 吨，故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表 4-23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产污工序	危废代码	状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厂房内	10m ²	11.017	袋装封口	3 个月
2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15	桶装密闭	1 年
3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25	防泄漏托盘	1 年
4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8-08	液态			2.295/3a	桶装密闭	1 年
5		废液压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324/3a	防泄漏托盘	1 年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液态			0.5	桶装密闭	1 年
7		废切削液桶	机加工	HW49 900-041-49	固态			0.12	防泄漏托盘	1 年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时，涉及跨省转移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其余在省内转移的危废按照管理计划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

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资质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方可运输；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运输过程中做到密闭，沿途不抛洒，应有明显的标志，并有防雨、防晒等设施。运输路线按照主管部门制定的路线进行运输，同时应配备全球卫星定位和事故报警装置。

危险废物厂内转移运输距离短，应采取专业容器，运输前确保危险废物密封好后，防洒落遗漏，并由专人负责厂内转移，并加强运输管理，基本不会发生散落、泄漏，对环境影响很小。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需在资质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同时应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交换和转移，并报生态环境局备案。有资质单位处置后，项目危废将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低程度。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

2 防控措施

●源头控制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分区防渗

表 4-24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

防渗要求	单元名称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 +2mmHDPE 膜措施防渗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区等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采用 1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 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为控制项目对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A.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B.厂区废水管道需做到防腐、防渗。

C.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管廊区、道路、原材料仓库等。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洪蓝工业集中区，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导则附录 B，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统计如下。

表 4-25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 Q ）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_i/Q_i ）
废活性炭	2.75425	50	0.055085
废机油	0.015	2500	0.000006
废机油桶	0.0025	50	0.00005
废液压油	2.295	2500	0.000918
废液压油桶	0.324	50	0.00648
废切削液	0.5	2500	0.0002
废切削液桶	0.12	50	0.0024
合计			0.065139

注：液压油按单次最大产生量参与计算。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表 4-26。

表 4-26 风险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结合上表内容，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应进行简单分析。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结合本企业的环境风险源项辨识结果，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
----	------	-----	--------	--------	--------	----------

						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	塑料原料、塑料制品	发生火灾事故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有机物、矿物油等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2 典型事故情形

（1）贮运工程风险

原料仓库中塑料原料和产品仓库中的塑料制品等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

（2）生产车间故障风险

注塑机、挤塑机及烧结炉运行过程中温度过高或遇明火，导致燃烧爆炸的风险；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3）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排放浓度增加，污染环境空气的风险，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4）危废暂存泄漏风险

液体危废暂存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污染土壤、地表水的风险；可燃性危废泄漏的物质遇明火、高温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发生，不完全燃烧导致次生/伴生污染，灭火产生的消防废液未有效收集经雨水管网污染周边水体。

（5）污水处理系统泄漏风险

化粪池、污水输送管线等出现故障、失效等，导致废水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风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环境防范措施

为了减轻危险物品发生泄漏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

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

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②日常管理方面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危险废物运输、储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厂内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在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为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a 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危险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b 厂内应设置专门的废物暂存场所、以便贮存不能及时送出处理的固废，避免在露天堆放中产生的泄漏、渗透、蒸发、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产生二次污染；各种危险废物要有单独的贮存空间，并贴上标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顶与液面间需要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容器及容器的材质要满足相应强度要求，并必须完整无损。

c 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危险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⑤火灾防范措施

a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拟配备视频监控、消防沙、容器、灭火器、通讯工具等必要的应急处理设备、器材以及相关的人员防护和急救用品；

b 对车间进行严格管理，可燃物料储存场所附近严禁烟火；

c 当需要进行动火作业时，应遵守下列规定：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作业场所 5 米范围内的可燃物并配备充足的灭火器材；动火作业区段内设备应停止运行；动火作业的区段应与其他区段有效分开或隔断；

d 车间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且对灭火器做定期检查；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⑥消防废水收集设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规定的事态池容积计算方法，应急事故池容量应按下列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V2-V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液态物料，V1=0；

V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V2=ΣQ 消×t 消；（Q 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t 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表 3.6.2 不同场所火灾的延续时间，消防用水按 10L/s 计，火灾持续时间按照 2h 计，则 V2=72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V3=0；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V4=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V5=10qF；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平均日降雨量=年平均降雨量/年平均降雨日数），mm；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采用南京市年降雨量 1106.8mm、年均降雨天数 117d 进行计算，日均降雨强度 q = 1106.8mm ÷ 117d ≈ 9.46mm/d，汇水面积采用本项目用地面积 3000m²，项目用地范围内总降雨量：3000m² × 9.46mm × 0.001 = 28.38m³，因此 V5=28.38。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 0 + 72 - 0 + 0 + 28.38 = 100.38 \text{m}^3$$

因受租赁厂区限制等因素，企业无法建设应急事故池，故后期拟购入一个容积不小于 105m³ 的应急水囊，并配备相应抽水泵、充电式应急电源、截止阀等用于事故废水收集，以满足应急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

（2）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企业应在安全管理中具体化和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3）与应急管理部门联动

企业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措施设施的监督管理机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主体。

企业要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本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包括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已考虑并识别相应风险。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企业设置有效的通风换气设施，确保装置生产运行安全，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年版））进行设计，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及消防工具，建议设置相应的防静电和防雷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九、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企业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放口，并在废气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固体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新建1个10m²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新建1个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4）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排口图形标志见表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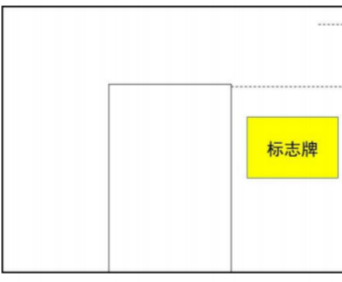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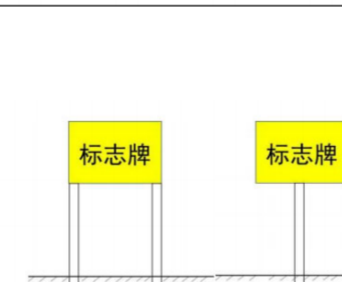
表 4-28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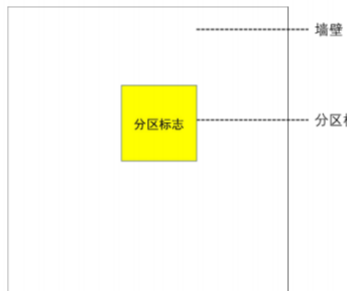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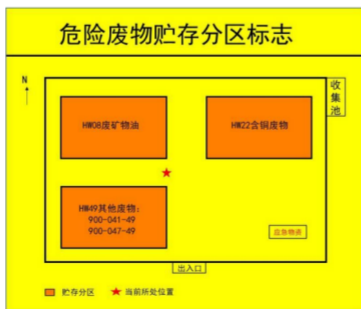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符号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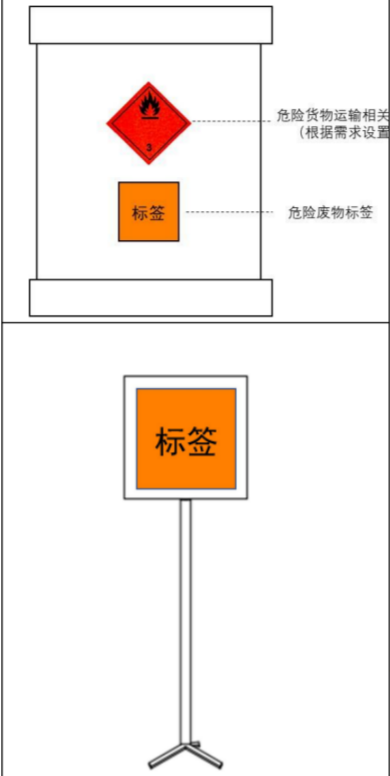
废气排口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库	提示标志	绿色	白色	
危废库	警告标志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4-29。

表 4-29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连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

					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横版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 3 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竖版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18597-2023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	
		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样式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	

				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2要求。
4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450L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在贮存池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颜色值为（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应满足《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表1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种植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氟化氢、酚类、二氧化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洪蓝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洪蓝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塑料边角料		外售处置	
	2	废金属边角料			
	3	废包装材料			
	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6	废机油桶			
	7	废液压油			
	8	废液压油桶			

	9	废切削液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10	废切削液桶	
	11	滤渣	
	12	生活垃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排污口设置规范 本项目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租赁厂房现有排口，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原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相关标识标牌。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本项目为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481 金属密封件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一其他，“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一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三、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在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及应急预案。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随时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日常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日常的废气常规监测。
--	---

六、结论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131	/	0.1131	+0.1131
		氟化氢	/	/	0.002309	/	0.002309	0.002309
		酚类	/	/	0.0000018	/	0.0000018	0.000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0.1312	/	0.1312	+0.1312
		氟化氢	/	/	0.000201	/	0.000201	0.000201
		酚类	/	/	0.0000002	/	0.0000002	0.0000002
废水（接管量）	COD		/	/	0.085	/	0.085	+0.085
	SS		/	/	0.042	/	0.042	+0.042
	NH ₃ -N		/	/	0.009	/	0.009	+0.009
	TP		/	/	0.001	/	0.001	+0.001
	TN		/	/	0.012	/	0.012	+0.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塑料边角料		/	/	0.0075	/	0.0075	+0.0075
	废包装材料		/	/	23.2	/	23.2	+23.2
	废金属边角料		/	/	6	/	6	6
	滤渣		/	/	0.1	/	0.1	0.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017	/	11.017	+11.017
	废机油	/	/	/	0.015	/	0.015	+0.015
	废机油桶	/	/	/	0.0025	/	0.0025	+0.0025
	废液压油	/	/	/	2.295/3a	/	2.295/3a	+2.295/3a
	废液压油桶	/	/	/	0.324/3a	/	0.324/3a	+0.324/3a
	废切削液	/	/	/	0.5	/	0.5	0.5
	废切削液桶	/	/	/	0.12	/	0.12	0.1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2	/	3.2	+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